**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大力支持民营**

**及中小企业推动新兴技术产业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穗埔字〔2018〕12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本奖励的企业应属于以下企业类型之一：

1、纳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2、获得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3、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符合本奖励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章 自主创新奖**

**第四条** 面向已纳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民营及中小企业，鼓励其在制造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中开展的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融合应用上自主创新。针对入池企业，如企业在制造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服务等领域的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00%及以上，按照其工业互联网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如企业在制造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服务等领域的年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且同比增长50%及以上，按照其工业互联网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如企业在制造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服务等领域的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及以上，按照其工业互联网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申请自主创新奖的企业，按以下程序操作：

自主创新奖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由区经信部门每年4月份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向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报请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审议核准。企业根据核准通过名单在区政策兑现窗口提交资金兑现资料。

**第六条** 数字化升级自主创新奖由区经信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盖公章）；

（四）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下达通知；

（五）工业互联网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专项审计报告（含研发投入费用明细）；

（六）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前两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注册的企业不用提供）；

（七）工业互联网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销售清单、相关合同凭证及发票；

（八）区经信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准通知书。

**第三章 上云上平台奖**

**第七条** 广泛推动本区工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对获得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的工业企业按服务券结算金额予以30%配套奖补。

**第八条** 申请上云上平台奖的企业，按以下程序操作：

上云上平台奖采用集中申领的方式，每年4月份，区经信部门发布工业互联网上云上平台奖申领通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在区政策兑现窗口提交资料。经区经信部门初审并报请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审议核准通过后一次性发放核定资金。

**第九条** 上云上平台奖由区经信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盖公章）；

（四）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凭证；

（五）结算资金凭证。

**第四章 服务平台奖**

**第十条** 对纳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如面向区内民营及中小工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服务且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累计服务区内民营及中小企业数量首次达到50家、100家、200家以上的，经认定按照其软件开发费、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个平台分别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同一企业可按平台建设情况多次申请，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150万元。

**第十一条** 对面向区内民营及中小工业企业提供征信评估、风控咨询、融资对接、数据资产管理等公共服务的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在平台建设、服务过程中主要应用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经认定按照其软件开发费、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年扶持平台不超过5个。

**第十二条** 申请服务平台奖的企业，按以下程序操作：

服务平台奖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由区经信部门每年4月份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向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报请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审议核准。企业根据核准通过名单在区政策兑现窗口提交资金兑现资料。

**第十三条** 服务平台奖由区经信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盖公章）；

（三）“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四）相关证明文件（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需提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批复文件或证书）；

（五）服务企业清单及合同；

（六）区经信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准通知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或重点项目扶持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本细则所需资金纳入区经信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兑现时由区经信部门按规定负责实质审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政策兑现事项采用“一门受理、内部流程、集成服务、限时办结”政策兑现办理模式。区政策研究室负责形式审核和跟踪督办，区经信部门负责实质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奖励（补助）申请，由区经信部门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区经信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对申请企业违规情况予以公示并通报区财政等部门，并在3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对区内扶持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各项奖励（补助）资金所需提交的具体材料，以申报通知或本办法为准。申请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在达到扶持条件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出，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穗埔字〔2018〕12号）一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